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6〕2号

关于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38.733 秒，北纬 25 度 5 分 50.721 秒。

二、项目概况

项目因计划调整产品，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利用原有的场地生产设施进行改建，新建一台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套香杉油

蒸馏设备，新增 15 口同类型炭化窑，机制炭产量增加至 6000t/a，原料用量增加至 18 万 t/a，产品新增香杉油 1500t/a。木焦油作为燃料回用于生产。本次改建在原厂房内新增设备，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建筑物。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 4%。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 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2. 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建筑垃圾不能利用的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时清扫，洒水降尘，使扬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 1.0 毫克/立

方米。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改建后，制炭工序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水雾除尘器及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的排放限值取两者之中较为严格的限值。

2.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经处水雾降低除尘器和静电装置中理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 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 3 月 23 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24-02-03-035409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